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8月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拍照和录音录像。

五、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大会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报告姓名和所持股数，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须举手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非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主持人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七、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2名、监事1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本次会议的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十一、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均以弃权处理。

十二、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确保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如表所示：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8月6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8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 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六) 股东发言；

- (七) 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十) 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相关条款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13,0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223,477,233 股增加至 223,490,233 股，注册资本由 223,477,233 元增加至 223,490,233 元。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公司在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98460390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47.723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49.0233 万元。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九条</p>	<p>第二十条 增加“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每股面额。”</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47.72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49.02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八条 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删除</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不可由职工代表担任。</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夫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夫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此外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新增</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新增</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p>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除本次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十：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规定，结合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 2024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